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聆訊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重組將透過（其中包括）並行互為條件安排計劃於百慕達及香港實施。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申請，尋求指令（「會議召集指令」，以及考慮有關指令的聆訊「會議召集聆訊」）以（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召開若干債權人之會議（「計劃會議」），藉此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百慕達計劃」）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香港計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改）本公司之相關安排計劃（統稱「計劃」）。

有關計劃的會議召集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在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均於聆訊期間頒發會議召集指令。

建議計劃連同說明函件、隨附的附錄以及載有與有關計劃之詳情的相關文件副本將適時按會議召集指令所規定的方式供債權人查閱。

倘百慕達計劃及香港計劃均分別於百慕達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獲批准，本公司將向百慕達法院尋求批准百慕達計劃及向香港法院尋求批准香港計劃的命令（「批准命令」）。

倘批准命令已獲授出，則計劃將於該等批准命令副本交付予或向百慕達或香港相關公司註冊處登記時生效。若干條件須於計劃實施前獲達成或豁免，而其中一項條件為其他計劃的有效性。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提供最新進展消息。

本公佈刊發並不代表計劃將成功實施及完成。

股份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僅供識別